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5日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: $30^{\sim}11:30$,下午 $13:00^{\sim}15:00$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,007,98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6.6008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163,762,5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460%;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 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5,4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48%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 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;

反对213,4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01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;

反对213,4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758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;

反对202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;

反对202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647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;

反对202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;

反对202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647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;

反对202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;

反对202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647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,111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,407,625.79元,其中:母公司净利润为185,143,692.64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4,079,321.32元,扣减2015年度已分配的利润20,164,500元,提取盈余公积18,514,369.26元,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0,544,144.7元,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1,205,913,400.36元。

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,1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45元现金(含税)的股利分红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,164,500.00元,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163,765,9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4%;

反对230,8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08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65,9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868%;

反对230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021%;

弃权1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,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8万元整(含税)。

同意163,765,9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4%;

反对224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0%;

弃权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65,9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868%;

反对224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,2870%;

弃权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6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,2017年公司外部监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整(含税)。 同意163,765,9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4%;



反对224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0%;

弃权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65,9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868%;

反对224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2870%;

弃权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6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,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同意163,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;

反对196,0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5%;

弃权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4,5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;

反对196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4496%;

弃权1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6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作了《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述职报告刊登在2017 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,并发表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